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先進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佳揚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原阜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368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廖明瑜